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霖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2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9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哲霖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哲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罪數：

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詎被告竟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

01 對向車道，因而肇事致告訴人王雲受有頸椎韌帶扭傷、左側
02 手肘擦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且於肇
03 事後未為適當處理或救護措施，亦未報警處理，即逕行駛離
04 現場，罔顧事故現場之救援、處理，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05 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06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現於代工廠
07 廠工作、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經濟
08 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交訴字卷第42頁），暨其
09 犯罪情節、所生損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
10 其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秀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272號

07 被 告 張哲霖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哲霖於民國112年8月6日凌晨0時29分許，駕駛登記於其弟
14 張哲運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
15 太平區新福十六街由西往東行至新光橋上時，本應注意在劃
16 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當時天氣
17 晴朗，雖係夜間然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8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而
19 於上開新光橋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內，適對向
20 車道有王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駛至，見狀向右
21 閃避不及，其車身左側當場為張哲霖所駕之上開車輛左前車
22 身擦撞，嗣又遭同向後方由趙光敏(未據王雲告訴)所駕駛之
2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撞，致王雲受有頸椎韌帶
24 扭傷、左側手肘擦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左側腕部挫傷等傷
25 害。詎張哲霖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竟未停車查看及協助
26 救護王雲，亦未報警或呼叫救護車，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
27 逃離現場。嗣為警獲報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王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茲將本案證據及待證事實臚列如下：

01 (一)、被告張哲霖於警詢、偵訊之陳述：
02 被告於警詢中對其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肇事後，逕自離開現
03 場等情並無爭執，然於偵查中翻異前詞，改稱：伊忘記當時
04 係伊開車或伊弟張哲運開車等語。

05 (二)、告訴人王雲於警詢、偵訊之指述：
06 車禍發生之經過及肇事車輛駕駛人於車禍後逃逸之事實。

07 (三)、證人趙光敏於警詢之證述：
08 車禍發生之經過及肇事車輛駕駛人於車禍後逃逸之事實。

09 (四)、證人張哲運於偵查中之證述：
10 車禍發生當時，係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11 (五)、警員張國峰之職務報告1份：
12 本件查獲經過。

13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1份：
14 車禍現場情形。

15 (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16 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判斷。

17 (八)、車禍現場及肇事車輛車損情形照片1份：
18 車禍現場之相關肇事車輛擦撞痕跡及損壞情形。

19 (九)、告訴人提供之行車記錄器影翻拍畫面1份：
20 被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肇致本件車禍之事實。

21 (十)、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
23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上開二罪請分論併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李基彰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林永宏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

08 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